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6)

董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事項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 (1) 盧正邦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2) 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3) 葉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盧正邦先生。

董事退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正邦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後並無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盧正邦先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退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盧正邦先生確認,彼因個人理由退任董事職務。盧正邦先生亦確認,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事項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 (1) 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2) 葉偉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取代盧正邦先生。

執行董事

謝萬福先生,43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 負責制訂品質控制系統、監督本集團的噴漆生產、開發無塵噴漆新技術及向本集團客戶推廣本 集團的無塵噴漆新技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職務或持有任 何其他重要資格。於過去三年,謝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預期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 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謝先生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 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謝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其工作經驗、本公司管理層向彼指派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建議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基本薪金為新台幣2,040,000元(約相等於494,000港元)。並進一步 建議,每當服務合約的12個月任期屆滿時,謝先生可支取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 惟倘彼並無完成足12個月的服務合約,則可按時間比例收取假設完成足12個月服務而原應收取 的保證年終花紅。同時建議謝先生亦可收取管理花紅,條件為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可享有上 述花紅的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 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上述花紅後)之5%。

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彼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謝先生選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羅榮德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機械製模及有關業務的發展,亦負責協助本集團拓展新市場,生產非筆記本型電腦的外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重要委任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資格。於過去三年,羅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預期羅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 由當時服務合約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羅先生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 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羅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其工作經驗、本公司管理層向彼指派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建議根據其服務合約,彼每年基本薪金為新台幣2,244,000元(約相等於543,000港元)。並進一步 建議,每當服務合約的12個月任期屆滿時,羅先生可支取相等於兩個月薪金的保證年終花紅, 惟倘彼並無完成足12個月的服務合約,則可按時間比例支取假設完成足12個月服務而原應收取 的保證年終花紅。同時建議羅先生可收取管理花紅,條件為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可享有上述 花紅的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 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與上述花紅後)之5%。 於本公佈日期,羅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彼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羅先生選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偉明先生,41歲,現為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財務總監。葉先生擁有逾18年財務及會計經驗,曾先後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大型歐洲銀行及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要職。葉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資格。於過去三年,葉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預期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初步為期二年之委任函件,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 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葉先生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 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參照其經驗、職務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建議根據葉先生之委任函件,彼每年的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葉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彼亦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並無有關葉先生選任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及須予披露的資料。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盧正邦先生就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葉偉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徐容國先生、謝萬福先生及羅榮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再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卓民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